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專長學程設置辦法

89.05.31 院務會議訂定
103.10.30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一條至第八條
103.12.29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一條、第五條
106.11.21 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一條、第三條
106.12.2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第一條至第四條

第一條 宗旨

為培養學生之專業學養，因應社會發展之趨勢與增進課程之整合，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專長學程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、調整與終止

專長學程之設置、調整與終止，應由主辦之教學單位學程委員會或課程委員會初審後，經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。

第三條 學程之準則

一、學士班專長學程之設計，應有十二個學分以上之課程。

二、碩博士班專長學程之設計，應有九個學分以上之課程。

三、專長學程不限由單一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規劃。各教學單位擬設置專長學程應檢附依本辦法訂定之施行細則，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、學程名稱、召集人及學程委員會委員、課程規劃及學分數、修讀資格、人數限制、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提請院務會議審議。

前項施行細則應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。

四、專長學程以現有之課程為原則，如有學程新開或異動之必修課程，需提送主辦之教學單位學程委員會或課程委員會、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

第四條 主辦系(所、學位學程)之職責

專長學程之相關業務由主辦教學單位或召集人所屬之系(所、學位學程)

辦公室辦理。

第五條 學程之修讀與審核

一、修滿專長學程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符合相關規定者，得向專長學程主辦單位申請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。

二、專長學程課程學分抵免之認可，於學程之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第六條 學程結業證明書

一、專長學程結業證明書之格式由院提供。

二、專長學程結業證明書由學程主辦單位印製與審核後，送請院長與召集人簽章。

第七條 運作之原則

為提升專長學程授課品質，自學程通過設立之學年度起，每三年繳交執行成果統計表乙次。執行成果優良者，得由院課程委員會推薦至院給予獎勵。

第八條 訂定與修正

本辦法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由院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